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紫荊金融
ZI JING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直至供股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所指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重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以 符合資格供股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重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可享有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以及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金額)的公佈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的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五月股份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項下股份配售事項
「譚先生」	指	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譚偉棠先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而支付的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讓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載列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刊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3座3樓301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能夠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不作包銷。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於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4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1.7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譚先生承諾將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2%)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譚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

- (i) 根據第10.26(2)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認購將向譚先生提呈發售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譚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30.23%；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港元折讓19.35%；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9.77%；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66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86港元的22.6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董事會函件

(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3.96港元折讓84.85%；及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43.40%。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段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以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介乎約32.32%至84.60%(平均約63.32%)買賣股份的事實，經平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更適當的參考，而非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參考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的相關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由第三方承購任何匯總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未悉數承購其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訂明規定，並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倘有)的可行性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至少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2.5%，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 (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地位：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及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建立優越地位，往績卓越，並與公私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過去三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故董事相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潛力強勁。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ii)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iii)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iv)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清潔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清潔服務，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1.43%及約78.35%，且本集團清潔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0份為期三年為香港政府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7.6億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香港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合約數據，合共14份合約(二零二三年僅有2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並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總額約為36.1億港元(其中2份合約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54.8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就該等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投標。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街道清潔服務，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多年來，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自公私營界別客戶獲取新合約以及管理有關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即向僱員／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此外，本集團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6%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公營界別客戶為三年)內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數年承接的合約數目預期有所增加，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相關商機。此外，鑒於該等合約的合約期相對較長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被長期鎖定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維持及擴張需要本公司具備健康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再者，本集團須使用不同類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提供本集團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而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現有及潛在合約，本集團計劃購買五輛清潔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取代本集團的部分現有車輛，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年利率介乎4.13%至4.45%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18.77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4.70百萬港元及約54.3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的已動用金額為159.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6%)，董事一直在探尋如何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如上所討論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i)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及(ii)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本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供股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充分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減的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於議決進行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無 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7,686,000	29.90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54,060,000	56.31
其他公眾股東	<u>18,020,000</u>	<u>75.08</u>	<u>72,080,000</u>	<u>75.08</u>	<u>18,020,000</u>	<u>70.10</u>	<u>18,020,000</u>	<u>18.77</u>
	<u><u>24,000,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u></u>	<u><u>100.00</u></u>	<u><u>25,706,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譚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7.91百萬港元	(i) 約5.5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 車輛，包括廢物壓縮車輛及洗 街車 (ii) 約2.3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 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故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1至6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潔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尹凱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貴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41.70百萬港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

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故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配售代理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份。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且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概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相應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方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清潔服務；(ii)蟲害管理服務；(iii)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iv)園藝服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的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66,288	765,921	485,442	450,691
服務成本	(918,454)	(721,336)	(458,659)	(427,213)
毛利	47,834	44,585	26,783	23,478
除稅前溢利	22,786	6,401	9,016	10,621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0,326	5,361	7,715	9,4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6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9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該增幅乃主要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潔服務分部開展的新合約所帶動。貴集團錄得服務成

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8.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7.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75.9%。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資助約5.6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約1.4百萬港元則與二零二二年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有關，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8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7百萬港元增加約7.7%，主要由於開展若干新清潔服務合約。 貴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2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2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4.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該減幅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的貢獻減少所致，該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所購買汽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及(iii)被毛利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963	93,380	55,279
機器及設備	32,317	36,649	18,720
使用權資產	39,738	41,498	32,6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94	12,556	-
流動資產	231,221	228,601	195,534
貿易應收款項	141,339	163,806	119,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56	14,011	12,181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29,700	21,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26	21,084	40,483
流動負債	176,859	200,723	171,781
貿易應付款項	9,840	14,187	5,683
其他應付款項	67,667	73,178	43,817
撥備	19,190	20,973	15,5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661	58,508	91,904
租賃負債	12,380	12,118	14,874
來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的貸款	-	20,000	-
可交換債券	20,000	-	-
非流動負債	46,390	41,949	20,049
撥備	26,556	18,966	6,611
租賃負債	19,116	22,265	12,7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935	79,309	58,983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2.0百萬港元下降約1.2%，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8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3.4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23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28.6百萬港元，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約14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3.8百萬港元；(b)已抵押銀行結餘約29.7百萬港元，其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金額相比維持不變；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2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百萬港元下降約8.0%，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6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的貢獻減少所致；(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8.5百萬港元；(iii)撥備約45.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9百萬港元；及(iv)租賃負債約3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及譚先生認購可交換債券，以全面抵銷貴公司應付譚先生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貴公司償還貸款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3百萬港元上升約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2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8百萬港元上升約28.4%，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錄得約9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5.3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22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5百萬港元上升約16.9%，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約16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9.8百萬港元；(b)已抵押銀行結餘約29.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7百萬港元；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4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8百萬港元上升約26.5%，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7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8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則約為91.9百萬港元；(iii)撥備約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1百萬港元；(iv)租賃負債約34.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6百萬港元；及(v)來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百萬港元增加約34.4%。

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過去三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故董事相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潛力強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ii)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iii)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iv)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自一九八八年以來， 貴集團已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建立優越地位，往績卓越，並與公私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清潔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清潔服務，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1.43%及約78.35%，且 貴集團清潔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貴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手頭有10份為期三年為香港政府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7.6億港元。此外，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香港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合約數據，合共14份合約(二零二三年僅有2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並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總額約為36.1

億港元(其中2份合約為 貴集團的現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54.88百萬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 貴集團擬就該等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投標。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街道清潔服務, 貴集團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多年來, 貴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自公私營界別客戶獲取新合約以及管理有關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即向僱員/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此外, 貴集團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6%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作為 貴集團於合約期(公營界別客戶為三年)內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考慮到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未來數年承接的合約數目預期有所增加,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相關商機。此外,鑒於該等合約的合約期相對較長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會導致 貴集團的部分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被長期鎖定而影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維持及擴張需要 貴公司具備健康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再者, 貴集團須使用不同的專用車輛及設備提供 貴集團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而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現有及潛在合約。 貴集團計劃使用部分所得款項購買五輛清潔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取代 貴集團的部分現有車輛,提高 貴集團的服務能力並配合其業務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 貴集團年利率介乎4.13%至4.45%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18.77百萬港元;(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4.70百萬港元及約54.3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的已動用金額為159.0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6%),董事一直在探尋如何增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

至於債務融資,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以及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 貴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供股可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

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相比起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通過長期融資撥付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誠如上文所述，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 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董事認為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 貴公司所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i)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而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ii)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i)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及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ii)配售將攤薄現有股東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機會；(iii)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iv)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v)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vi) 62%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12%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v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通過減少 貴公司未償還債務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率，其中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按計息銀行借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 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在供股完成後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改善至約0.9倍；及(viii)供股可促使 貴集團通過提前償還其未償還債務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並認為目前通過供股進行籌資的方式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適當且可接受。

3.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股權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 所得款項 建議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用途	於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7.91百萬港元	(i) 約5.54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額外車 輛，包括廢物壓 縮車輛及洗街 車；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ii) 約2.37百萬港元 用於 貴集團的 業務營運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4.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4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3.2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41.7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貴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在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譚先生承諾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規限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5,9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2%)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譚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

- (i) 根據第10.26(2)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認購將向譚先生提呈發售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譚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曾收到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30.23%；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港元折讓19.35%；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9.77%；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66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86港元的22.6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 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3.96港元折讓84.85%；及
- (vi) 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43.40%。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時市況；(ii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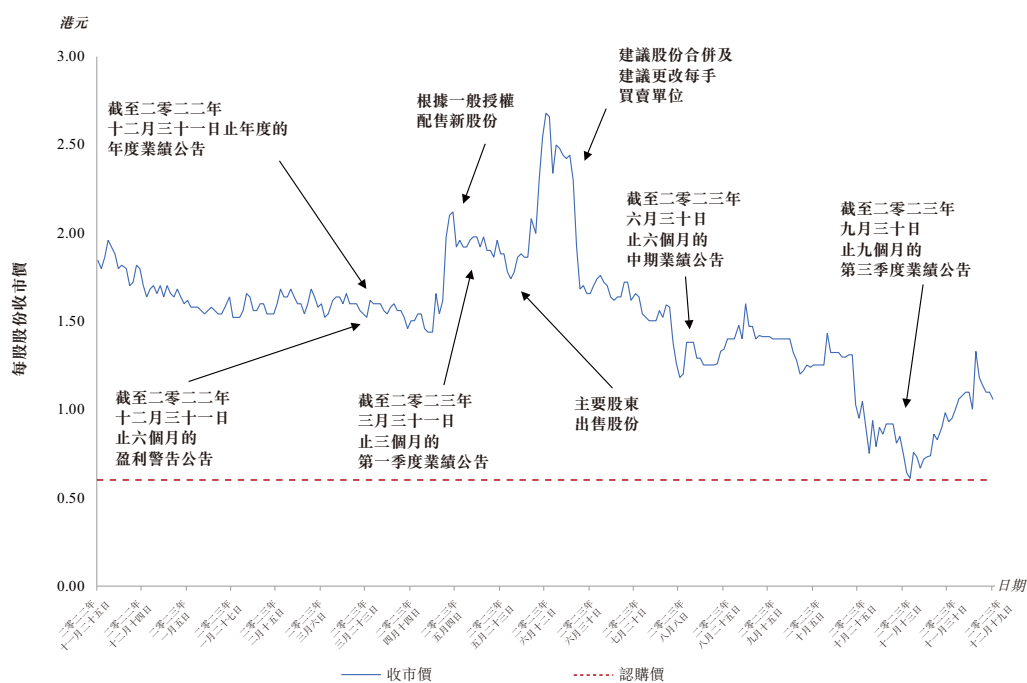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價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變動，此通常應用於股價分析。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近期的價格變動，且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便對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股價回顧期的股價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股價回顧期及直至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5港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錄得的每股0.6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2.68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留意到股份於股價回顧期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交易。認購價0.6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7.6%；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3%。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內，吾等注意到三波漲跌：(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達致每股2.12港元；(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達致2.68港元的高位（即最高收市價）；及(ii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每股股份收市價震蕩下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跌至最低收市價。

整體而言，每股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總體呈下降趨勢，吾等已就股價下跌走勢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令股價於股價回顧期持續下跌的特別原因。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6%，並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進一步折讓約30.2%。誠如下文「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成交價有所折讓屬行業慣例（2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7項屬此情況），且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的折讓區間。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吾等於下文「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的分析中所載認購價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定為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0.2%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成交量及流動資金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歷史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於股價回顧期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股份 總成交量	概約股份 日均成交量	月／期末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自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	4	316,000	79,000	0.40%
十二月	20	1,256,250	62,813	0.3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535,750	29,764	0.15%
二月	20	1,061,250	53,063	0.27%
三月	23	319,750	13,902	0.07%
四月	17	1,190,500	70,029	0.35%
五月	21	2,022,250	96,298	0.48%
六月	21	5,322,750	253,464	1.06%
七月	20	2,360,000	118,000	0.49%
八月	23	798,750	34,728	0.14%
九月	19	207,750	10,934	0.05%
十月	20	984,750	49,238	0.21%
十一月	22	10,226,250	464,830	1.94%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	2,311,000	177,769	0.74%
平均		2,060,214	113,131	0.47%
最高		10,226,250	464,830	1.94%
最低		207,750	10,934	0.0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按月份／期間劃分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5%至約1.94%，平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平均交易百分比」）。

基於上述統計數據顯示，鑒於平均交易百分比約為0.47%，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較低，加上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節所論述，股份的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整體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於不較現行股價作出大幅折讓的情況下籌得股本資金。經考慮(i)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本函件「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其他籌資方式各自的裨益及成本、 貴集團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償還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而存在的迫切資金需求；(iii)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節所論述，鑒於平均交易百分比約為0.47%，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較低及股份的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整體呈下降趨勢；及(iv)下文「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吾等的分析中載列的認購價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參考下列各項屬公平合理：(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參考(i)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時市況；(ii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

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下列甄選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展開市場調查：(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公佈(「標準」)。根據標準，吾等已識別21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根據標準屬詳盡。

吾等認為，約十二個月的回顧期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顯示於公告日期前現行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回顧期識別充分合理的樣本數量以甄選可資比較供股。吾等注意到，(i)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不同，可資比較供股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及(ii)可資比較供股的業務活動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儘管供股的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股權攤薄效應、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的折讓等，惟吾等認為其通常受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所影響。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按不同配額基準進行的供股，並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作為認購價評估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股權的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的比較；及(iii)可資比較供股根據標準屬詳盡，故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 效應 (概約%)	配售 佣金
				較股份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概約%)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智傲控股 有限公司(8282)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3.2	6.8	(11.3)	是	-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每持有1股 獲發3股	100.2	(28.7)	(56.5)	否	22.1	1.5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日	環球印館控股 有限公司(8448)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34.4	(14.8)	不適用	是	11.1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仁德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25)	每持有1股 獲發5股	36.1	(19.3)	(85.0)	否	16.1	1.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仍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79)	每持有1股 獲發3股	70.0	(22.4)	(86.4)	是	16.8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曼炳 有限公司(8186)	每持有1股 獲發3股	18.7	(26.7)	22.2	否	21.8	1.0%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賞之味控股 有限公司(8096) (附註2)	每持有2股 獲發5股	27.5	4.7	566.7	否	2.6	100,000港元 與2.5%兩者 中的較高者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14.3	(15.0)	(49.1)	否	8.8	3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揚宇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113)	每持有1股 獲發1股	78.3	(35.5)	188.0	否	17.7	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吉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3)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0.2	(20.8)	66.7	是	7.3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511)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24.0	(8.3)	12.4	否	3.3	4.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8431)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9.5	(5.7)	37.0	否	3.8	1.6%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積木集團 有限公司(8187)	每持有1股 獲發2股	14.4	15.6	不適用	是	-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財華社集團 有限公司(8317)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33.9	(52.4)	96.1	否	18.0	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52)	每持有1股 獲發1股	43.9	(5.9)	不適用	否	2.9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 效應 (概約%)	配售 佣金
				較股份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概約%)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國茂控 股有限公司(8428)	每持有1股 獲發5股	20.6	(15.9)	(79.1)	否	13.2	3.5%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 有限公司(8275)	每持有2股 獲發3股	35.3	(26.5)	(53.5)	否	16.0	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捷冠控 股有限公司(8606)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31.3	(29.4)	(47.0)	否	9.8	1.3%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8363)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23.8	-	不適用	是	-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 有限公司(8412)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12.6	(10.6)	不適用	是	5.6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8153)	每持有2股 獲發1股	51.0	(50.0)	69.0	否	17.3	3.5%
	最高值			15.6	188.0		22.1	4.0%
	最低值			(52.4)	(86.4)		-	1.0%
	平均值			(17.2)	1.6		10.2	2.2%
	貴公司			(30.2)	(84.9)	否	22.7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及其各自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
- 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甚多，被視為異常值，因此不被納入計算認購價較每股淨資產的溢價／折讓。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52.4%至溢價約15.6%（「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率約為17.2%（「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2%，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並高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86.4%至溢價約188.0%（「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溢價率約為1.6%（「可資比較資產淨值平均溢價率」）。認購價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9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85%（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
- (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理論攤薄效應至約22.1%（「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攤薄效應約為10.2%（「平均可資比較攤薄率」）。約22.7%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接近可資比較攤薄範圍，並高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效應；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1.0%至4.0%，平均約為2.2%。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2.5%的承諾費，該百分比於上述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

於釐定當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時市況；(ii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2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4項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屬一般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各自比例的股權，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鑒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2%高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約17.2%；(ii)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85%，而可資比較資產淨值平均溢價率約為1.6%；及(iii)基於認購價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2.7%高於平均可資比較攤薄率約10.2%，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因素(「認購價因素」)：(a)為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股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正常市場慣例(2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7項屬此情況)；(b)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的折讓區間；(c)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的溢價／折讓區間；(d)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約22.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0%；(e)供股理論攤薄效應22.7%較最大可資比較攤薄範圍約22.1%略高0.6%；(f)認購價乃經計及現行市況及下行趨勢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g) 貴集團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償還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而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及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較股份現行成交價作出一定的折讓屬必要，以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及平衡股價回顧期內股份交投淡靜的情況(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缺乏興趣)。

鑒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2%，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85%，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iii)供股理論攤薄效應接近可資比較攤薄範圍；(iv)認購價適用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及(v)於吾等的上述分析中的認購價因素，故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主要條款

(a)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及，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的股權；及
- (iii)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b)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所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2.5%，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貴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 (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貴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項下 貴公司的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貴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時間表視乎供股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結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到，補償安排由 貴公司承擔費用，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於供股中的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從而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不會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作出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經計及上文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5 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任何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7,686,000	29.90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54,060,000	56.31
其他公眾股東	18,020,000	75.08	72,080,000	75.08	18,020,000	70.10	18,020,000	18.77
總計	<u>24,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u>25,706,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附註1：譚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附註2：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在供股後將維持不變。(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如上文所示。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參與供股的平等機會，且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於現有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彼等保證配額的情況下，供股一般具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可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vi)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vii)儘管補償機制將使獨立承配人因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折讓而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吾等認為，實施供股雖對現有公眾股東(未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計及補償安排等潛在紓解措施，其仍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4.9百萬港元。假設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2,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94.9百萬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6百萬港元，即因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4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以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4.7百萬港元、約231.2百萬港元及約176.9百萬港元。故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3倍。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計將因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41.7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1.3倍上升至約1.5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經計及供股將(i)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9百萬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6百萬港元；及(ii)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誠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者）；
- (ii) 供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其中(a)約62%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b)約17%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c)約12%將用於償還貴集團於未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d)約9%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經計及各其他籌資方式的裨益及成本後，供股屬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合適集資方法(誠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者)；
- (iv) 認購價，其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折讓而釐定，確保 貴公司可自供股籌得充足資金，以改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並滿足其資金需求；
- (v) 經計及認購價因素(誠如本函件「4.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認購價分析」一節所論述者)，認購價屬合理；
- (vi) 認購價、供股的攤薄效應及供股協議項下的佣金屬合理(誠如本函件「4.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者)；及
- (vii) 供股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得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之基準進行，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且只有在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最大攤薄效應才會出現，

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供股及配售協議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pco.com.hk>)：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331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605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209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5/2023051500730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082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3/202311130073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65,783,000港元，及履約保證金載列如下：

- (a) 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20,000港元；
- (b)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銀行貸款約17,183,000港元；
- (c) 與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392,000港元；
- (d) 與以租賃按金作抵押的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163,000港元；

- (e) 與以租賃汽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租賃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27,925,000港元；
- (f)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交換債券；及
- (g) 有抵押及有擔保履約保證金約155,474,000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
- (ii) 質押予保收貸款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 (iii) 本集團發出的後償契據，以將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12,000,000港元後償於12,000,000港元的融資；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及
- (v)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20,000,000港元。

除上述事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銀行、機構及個人的現時可用融資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及高經營成本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繼續波動。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所面臨的挑戰，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應公眾健康意識提高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本集團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就供股 調整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 調整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6港元將予 發行的72,000,000股 供股股份的供股	94,935	41,700	136,635	1.42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4,935,000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0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2,0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6,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就2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
4. 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7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4,80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800,000
<u>72,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2港元的供股股份	<u>14,400,000</u>
<u>96,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	<u>19,200,000</u>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的權益披露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涉及的期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譚偉棠	實益擁有人	5,980,000	24.9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涉及的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及
- (iii) 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譚先生認購面值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潔恩女士(主席)

尹凱珊女士

麥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凱珊女士(主席) 譚耀誠先生 麥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耀誠先生(主席) 麥國基先生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3樓301A室
授權代表	王榮先生 譚耀誠先生
合規主任	譚耀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8樓2803-0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5樓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472
公司網址	www.lapco.com.hk

11. 開支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毋須進行配售，則供股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1.5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倘除譚先生外，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則相關開支約為2.31百萬港元。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3.2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79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譚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本集團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區柏崙先生(「區先生」)，37歲，擁有逾十年上市公司環球企業重組解決方案、合併收購、風險投資、家族辦公室、離岸基金、信託、財務及庫務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加入Oilco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助理總經理及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區先生於SBI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思佰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會計)，SBI Holdings, Inc.的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47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加入滙凱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彼獲委任為綠專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綠專資本集團(Greenpro Capital Corp)的附屬公司，綠專資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RNQ)。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區先生擔任MSB Global Capital Corp的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份代號：MSBM)。區先生目前為QMMM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ManyMany Creatio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均從事提供數碼媒體廣告服務、虛擬化身及虛擬服裝技術服務。

區先生現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3)。區先生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講師。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王榮先生(「王先生」)，41歲，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於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及理財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加入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資產管理及跨境併購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組合、策略發展及業務拓展。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漢江師範大學)英語教育文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本市場諮詢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公司集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隨後被東吳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而麥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彼監督投資銀行部，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資本集資以及財務諮詢。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保健及技術行業的風險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現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林潔恩女士(林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

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尹凱珊女士(「尹女士」)，43歲，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尹女士任職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AirMedia Group Inc.)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平台及旅行無線網絡市場營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尹女士一直擔任萬得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會計以及監管及諮詢事宜方面的顧問服務。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尹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區柏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譚耀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的辦公地點

董事的辦公地點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潔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國基先生及尹凱珊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核數的範圍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間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pco.com.hk>) 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29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

- (i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該等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後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